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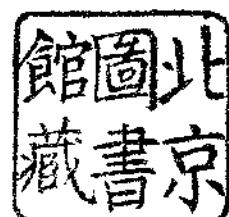
偽組織出版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日刊
電報
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第十五號

司
法
公
報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法員編製會司委會

司法公報第二十五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

●法規

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公署公布

監所囚繩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監所榆枝保管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命令

臨時政府令六件 令字第五〇八至五一〇第五一八至五二〇號

法部令二件 法字第一二三號法部送登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二件 解字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次會議錄

調查組第十四第十五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九件 上字六件 抗字一件 聲字二件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民事事各種月報表六件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月報表二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二件 稘字第一八五〇號

山西高等法院呈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山東省公署

司法委員會致行政會公函 司字第一六四號

司法委員會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文 司字第三四號

司法委員會致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 司字第一六六號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繼本報第二十四號

英國民法綱要 同上

英國證據法綱要 同上

德國刑法草案 同上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繼本報第二十三號

●名著

刑事判決文之稽古 繼本報第二十四號 董 康

●附件

律師登錄
撤銷登錄
名表

法部二十八年度收發文統計表 法部送登

司法公報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法規

▲北京特別市補訂租房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公署公布

- 一 本市房租應切實遵照本市租房規則第七條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藉故增加租金
- 二 房客租妥房屋後必須按照租房契約及房租簿履行一切規定倘有私自轉租轉倒或其他違反情事房主得立向其退租收房
- 三 房客租得房屋若並無不許轉租或分租限制者其租金不得超過原房租之二成否則其超過額應歸房主
- 四 租賃房屋若規定租期應至多以三年為限但房主房客雙方同意自願延長者不在此限

五 房客欠租二個月房主得向其退租收房並追繳欠租但對於租住三年以上之房客
非欠租四個月不得爲之

六 房主因房屋典售須使房客退租時應以書面通知房客自通知之日起房客得延住
四個月並免交各該月分之租金期滿後房客應即遷移不得再藉任何理由要求展
期

七 房客對於房主典售房屋若認爲有疑問時應自房主通知退租之日起三日內以書
面要求房主提出相當證明文件或舉出足以證明確係典售之事實

八 房主若實因自住得向房客退租收房但應赴該管警察區署取具決不另租甘結

九 房主若於自住收房並取具決不另租甘結後又將房屋另行出租者罰以另租之加
收租額一年一次繳納但在六個月後者不在此限

十 房主房客因增租退租等項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向市公署房租評議會聲請評議

十一 凡本辦法無特別規定者仍適用本市租房規則

▲監所囚糧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第一條 各新監所應組織囚糧購置委員會辦理購置囚糧事宜

第二條 囚糧購置委員會以各監所典獄長所長爲當然委員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爲參加委員其在高等法院所在地之監所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及監獄科主科書記官亦爲參加委員

囚糧購置委員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三條 囚糧應按月由各監所預計數量開單交由囚糧購置委員會按監所在地出產之種類招商投標購置但遇糧價低廉時得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

第四條 招標價格以市價爲準各糧商於投標前應先將糧樣送請鑑定

前項糧樣投標時應當場陳列

第五條 開標時應由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蒞場監視以標價最低者爲中標但中標人投標之價格高於市價時得經囚糧購置委員會之決議另行招商投標

第六條 中標人於中標後三日內應將承辦之囚糧運送指定處所由囚糧購置委員會驗收通知各監所領用

前項運交之囚糧如貨色或數量不符應責令中標人更換或補足之

第七條 囚糧分量以乾糧爲準每人每餐依市秤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按照當日囚犯名額核實發放並酌量各犯食量之多寡勻配以飽爲度剩餘者留備次餐食用

病犯及外籍人犯由監所長官酌給稀飯白麵麵包等適當之食物

第八條 每日所用囚糧及油鹽菜蔬薪炭等物主管人員應按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於月終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款四柱清冊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

看守所對於自備飲食之人犯應列表隨同前項月報表一併呈報

第九條 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之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另行造報

第十條 囚糧應選用本監所人犯執炊不得發給錢米任其自炊其炊場並應與監所職員所設立之廚房嚴格劃分

第十一條 各監所應將標買之糧樣及當日之囚食按日陳列炊場

第十二條 關於囚糧之各項表冊賬簿單據檢察官視察監所時應切實稽核連同視察囚

糧之炊作發放等項情形一並在視察監所月報表內詳細聲敘如發見主管人員及糧商有舞弊情事即依法追究高等法院亦應隨時派員赴各監所抽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關於購置囚糧各規定於各監所購買多量之油鹽菜蔬薪炭時亦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所槍枝保管規則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法部公布 法部送登

第一條 各省新監所保管槍枝之數目及號碼與子彈粒數應按季造冊報部備查前項槍枝子彈不得借給其他機關或公私團體

第二條 槍枝子彈應封存庫中鎖鑰由主管科保管

第三條 值勤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應一律佩帶槍枝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但退勤時應即解除

人犯如有暴動越獄情形或有其他應行警備之事由應將槍枝全數發交看守佩帶

第四條 因警備所耗費之子彈粒數事後應即叙明耗費之事實專案報部

第五條 各法院依法沒收之槍枝子彈按月撥交就近之監所應用

第六條 槍枝如有生鏽或缺損情形應即隨時修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零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李桂馨劉奉璋陳棕張聚慶任方同何善濟楊謙如兼山東省地方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董 康

法部總長 朱 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零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馬彝德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任命張超驥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徐步善署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一八至五二零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司法委員會呈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方同本職更動請免兼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委員會呈請任命蕭鑾元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司法委員會呈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何善濟因病出缺遣職以李秉鎔兼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司法委員長 蕭康

法部總長 朱漢

法部令 法字第十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部送登

茲制定監所囚糧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監所槍枝保管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朱灝

命令

一一一司 法 公 報

公華

第二十五號

●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本會准最高法院移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函請解釋票據法上各種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為如左之解釋

(一) 京津商業上關於平行線支票僅得以轉帳為支付之習慣尚非違法

(二) 票面蓋有「此條轉帳」戳記之支票並非票據法上之平行線支票不能有同法第一三四條之適用則由非銀錢業者之商號以此種支票向付款人請求轉帳即難認為違法

(三) 合於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平行線支票其付款祇須執票人交出支票無庸更為背書若付款人於付款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簽名則為法所明許但不適用於背書之規定

(四) 票上所蓋「某地某號取款外人拾得作廢」戳記殊不能視為禁止轉讓之記載無論其蓋在票之正面或背面於法均不生禁止轉讓之效力

附 最高法院移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原因

逕啟者查敵行每日收授票據甚多因當地商業習慣關係發生左開票據法上各種問題
(一)平行線支票依票據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僅得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又
在法律上票據之支付現款或轉帳並無區別(參照二二五條)但京津商業習慣對於此
種平行線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轉帳不得支付現款此種習慣是否適
用(二)現天津商業習慣在支票票面上蓋有「此條轉帳」之平行線戳記如圖(圖略)由普
通商號持向付款人請求轉帳亦不得支付現款查此種支票如照平行線支票處理則依
法普通商號自不能逕向付款人請求支付天津此種習慣與現行法律有無違背能否適
用(三)平行線支票如合於票據法一三四條一項及二項是否毋庸背書僅以票據之交付
而付款如付款人爲確定係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之支付起見可否要求執票人
簽名(參照七一條)四時有在匯票上蓋有「某地某號取款外人拾得作廢」戳記查此係
禁止轉讓之記載其由發票人蓋用者於法不得轉讓如係背書人蓋用者仍得依背書轉
讓之但對於禁止轉讓後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責任(參照二二七條)此項戳記是否

應由背書人在匯票背面蓋用（參照二一八條）如在匯票票面上蓋用者是否有禁止轉讓效力以上各節統請貴院予以解釋以憑辦理實紓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二十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本會准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請解釋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與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之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為如左之解釋

在暫行假釋補充條例施行期間內關於假釋事項苟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條件相合自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其受無期徒刑之執行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所犯為該條第一項左列各罪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附 中央軍事審判處原代電

北京司法委員會鈞鑒查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四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又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

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於此有二說(甲)謂按適用法則新法優於舊法之順序該假釋補充條例係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補充法爲假釋專條之新規定凡關於假釋出獄之核定自以援用假釋補充條例爲適當因刑法第七十七條即被該條例所限制當不再予援用(乙)謂補充條例不拘束刑法因該條例之施行旨在將在監日期縮短故加以罪質之限制如在監日期滿二分之一即依刑法規定不受罪質之限制兩相輔而行始不背疏通監獄政策以上兩說未知孰是電請鑒核解答中央軍事審判處徑印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二十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會准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關於覆核程序之疑義一案業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若於判處死刑後死亡無庸呈送覆核

附 法部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呈稱查覆判程序被告死亡者即可毋庸覆判而覆核程序則無此種先例茲有某縣判決被告盜匪案件被告於宣告死刑後在押病故可否比照覆判程序毋庸再予覆核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煩即依法解釋見覆過部以便飭遵是紳公諱此咨司法委員會

公報

第二十五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錄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劉志勳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最高法院移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函請解釋票據法上各種疑義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票據法為强行法規解釋應從嚴格茲就來函所列各點疑問詳予審查而分述所得之結果於次

(一)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二五條定有明文該條所謂

支票當然包含平行線支票在內而轉帳既應視為支付則京津商業上關於平行線支票僅得轉帳不得支付現款之習慣即與上開法條之趣旨尙屬不相抵觸此種習慣自非違法

(二)平行線支票之方式票據法第一三四條規定甚明不合於該條所定之方式者即不得視為平行線支票(票據法施行法第一七條所規定者乃視為平行線撤銷之情形與平行線支票之方式無涉)此種票面蓋有「此條轉帳」戳記之支票核與法定平行線支票之方式殊不相合(此票所蓋戳記之上下斜行邊線固不容強指為平行線其戳記之文字尤非法定平行線內所記載之事項)其非平行線支票顯然無疑何能有適用票據法第一三四條之餘地然則此種支票依法得由非銀錢業者之商號持向付款人請求支付已不待煩言而自明雖票面所蓋戳記不生票據上效力(參照票據法第九條)然其支票本身之效力究不因此而受影響而以支票轉帳又為法所明許(參照第一點說明)則由非銀錢業者之商號以此種支票向付款人請求轉帳自屬於法並無違背至其是否天津商業上特有之習慣儘可不問

(三)票據法上關於應爲背書之事項規定綦詳而付款事項原不在應爲背書之列且就支票之付款手續言之依法支票本限於見票即付(參照票據法第一二四條)苟非別有法定情形(參照同法第一三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三條第三項第二三七條但書又第六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付款人自應見票付款而平行線支票之支付除票據法第一三四條所定限制外亦無特殊之手續由此可見合於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平行線支票其付款之手續祇須由執票人交出支票無庸更爲背書惟付款人於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爲同法第七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該條規定依同法第一三八條於支票準用之則平行線支票之付款人若於付款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簽名固非於法無據不過該項記載及簽名並不適用關於背書之規定其記載及簽名之處亦即不以票之背面爲限耳

(四)匯票上所蓋「某地某號取款外人拾得作廢」之戳記依文義觀之乃預爲該匯票遺失後止付之通知其能否有效姑勿具論(參照票據法第一五條)而謂係禁止轉讓之記載要屬與當事人之真意不符其見解自不足採此種匯票上所蓋戳記既不能視

爲禁止轉讓之記載則根本上即無發生禁止轉讓效力之可能是此戳記無論蓋在票之正面或背面其非有禁止轉讓之效力初無異致也

爰據上述理由擬具解答列於左方是否有當仍祈

公決

最高法院移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原函見本報解
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二號議案後茲不贅錄

擬具解釋要旨如左

- (一) 京津商業上關於平行線支票僅得以轉帳爲支付之習慣尙屬有效
- (二) 票面蓋有「此條轉帳」戳記之支票並非票據法上之平行線支票不能有同法第一三四條之適用則由非銀錢業者之商號以此種支票向付款人請求轉帳即難認爲違法
- (三) 合於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平行線支票其付款祇須執票人交出支票無庸更爲背書若付款人於付款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簽名則爲法所明許但不適用關於背書之規定
- (四) 滙某上所蓋「某地某號取款外人拾得作廢」戳記殊不能視爲禁止轉讓之記載

無論其蓋在票之正面或背面於法均不生禁止轉讓之效力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爲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與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

項適用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審查報告並擬具解釋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暫行假釋補充條例乃爲疎通監獄起見就刑法關於假釋之規定補訂若干條款以期假釋辦法易於實行其性質與刑法之特別法規迥異故刑法關於假釋之規定並不因該條例之施行而全然失其效力不過其效力所及之範圍應受該條例所定條款之相當限制而已即如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執行期間雖較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大爲縮短但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之執行期間則係無期或有期徒刑及一切罪犯爲概括的規定而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執行期間則係專指有期徒刑而言且附有所犯罪名之條件由此可知在該條例施行期間所有假釋事項當以刑名及罪名若何爲適用該條例或刑法之標準詳言之即刑名及罪名合於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其受無期徒刑之執行

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所犯爲該條第一項左列各罪者則仍應適用刑法第七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方爲適當茲原代電所述甲說從新法優於舊法立論謂刑法第七七條
爲該條例所限制不能再予援用云云顯屬誤解自不足採乙說主張該條例與刑法相
輔而行大致近是惟理解未能融洽其謂該條例不拘束刑法如在監日期滿二分之一
即依刑法規定不受罪質之限制等語尤屬似是而非亦難逕予採取又該條例之施行
期間由法部以命令定之爲該條例第七條所明定此在援用該條例時頗有注意之必
要爰本斯旨擬具解答當否仍祈

公決
中央軍事審判處原代電見本報解釋法令
文件解字第二十二號決議案後茲不重錄

擬具解釋要旨如左

在暫行假釋補充條例施行期間內關於假釋事項苟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條
件相合自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其受無期徒刑之執行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所犯爲
該條第一項左列各罪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七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常會第九十六次會議錄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劉志數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決議事項

一 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北京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糞道能否認為物權及水道應否同受法律保護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

▲常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錄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劉志數

列席秘書長 陶 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覆判程序與覆核程序之疑義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並擬具解釋

▲常會第九十八次會議錄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劉志歎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管品擇 張守正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議決事項

一 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興隆辦事處呈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一項疑義四

點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并擬具解釋

二 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關於覆核程序之疑義一案審查報告并擬具解釋
提請公決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本件原呈略稱盜匪案件經縣判決被告於宣告死刑後在押病故可否比照覆判程序無庸再予覆核並無先例可援應請解釋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定之覆核與覆判暫行章程規定之覆判雖屬各別之程序但其係爲明慣用刑而設則屬相同依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若其被告於判處死刑後死亡則是犯罪主體消滅根本上無從執行其處刑之當否即非有更予審查之必要此與照章應送覆判之案件被告於初審判決後死亡者情形無異由此所生程序上之疑義自不妨爲同一趣旨之解釋而關於覆判程序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無庸再送覆判已有前南京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七號之解釋在先故就本件情形審查結果亦認爲無庸踐行覆核之程序當否仍候公決法部原咨見本報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二十三號決議案後茲不贅錄

擬具解釋要旨如左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若於判處死刑後死

亡無庸呈送覆核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調查組第十四第十五次會議錄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兩次併登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秘書長 陶 淑 特約員 管品擇 秘書 黃頴士 劉希亮 陶北溟
張蘭思 科員 楊秀先 徐方平 編輯 翁之華 瞿承裕 王南言
紀錄科員 楊紹周

報告事項

一 主席暨各員報告已寫就綱目條數

本月兩次報告鈔就綱目連同前此所報之數共已有六千餘條世宗朝下月可鈔竣高
宗朝下月亦可編完惟此朝資料最繁鈔寫非一時所能竣仁宗朝亦開始編輯已鈔者
尙不多

討論
議決
事項

一 各員編輯綱目詳略勢不能盡同應如何覆閱增刪以期詳略一致案 秘書長提出
議決 增加綱目必須重閱原書未免多費時日刪減尚易爲之俟下月議定應存應刪
之範圍再行覆核辦理

卷

第二十五號

●最高法院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74號

裁判要旨

暫時登記係於應行登記之權利變動尙未發生物權之效力或雖已生物權之效力而尙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所行之保全方法其效力則在使以後所為之正式登記溯及為暫時登記之時發生效力僅有暫時登記而未為正式登記者其權利之變動仍屬不能對抗第三人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定之第三人無論就權利之變動知情與否均包括之惟第三人已承認不動產上權利人之權利存在者則無該條之適用

參考條文

不動產登記條例七條十條二項五條

上訴人 天津大中銀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

右法定代理人
被上訴人
李壘藩
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河北高等法院天

津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聲稱假扣押之天津英租界泰華里房地屬於該上訴人所有爲原因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其事實上之主張據稱上開房地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價買到手原判決因其所有權之移轉並未爲正式登記而被上訴人又未承認上訴人之權利存在上訴人即不能以其取得所有權對抗被上訴人遂維持第一審所爲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之判決核其適用法則尚無不當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法律上之見解不免誤會係以在價

買上開房地後已在英租界工部局註冊過戶其應納之稅款亦已依例照交該局並隨即爲暫時登記即應爲有利於該上訴人之認定等情爲論據但上訴人在英租界工部局註冊過戶並繳納稅款其不能發生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登記之效力殊不待言至其曾爲暫時登記之事實固有所執之天津地方法院登記證明書可憑惟暫時登記係於應行登記之權利變動尚未發生物權之效力或雖已生物權之效力而尚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所行之保全方法其效力則在便以後所爲之正式登記遡及爲暫時登記之時發生效力（以上參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故僅有暫時登記而未爲正式登記者其權利之變動仍屬不能對抗第三人原判決關於此點謂暫時登記不能與正式登記同視其見解並無錯誤且即以正式登記而論凡應行登記之事項雖經登記而其登記之聲請係在標的物查封以後者仍不能對抗查封債權人此亦早經著有先例（見前南京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三年上字第358號判決）本件據上訴人提出之登記證明書所載其聲請登記係在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又據原審調取附卷之執行卷宗所載天津地方法院因執行假扣押而查封（原執行命令所載扣押字樣與查封意義相同）泰華里

之房地則爲同年五月之事是上訴人之聲請登記遠在標的物查封以後縱係正式登記而依上開說明亦尙不能以其登記之事項對抗居於查封債權人地位之被上訴人況僅爲暫時登記其不能對抗被上訴人尤無疑義上訴人主張應較並非欠缺登記更進一步受有利之認定自屬不能成立次上訴人所引用之前南京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二五四六號判例係謂未能登記如係由他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從中妨礙者則妨礙其登記之人即不能主張登記之欠缺該上訴人之未即爲登記縱如所稱係因英租界工部局未能將稅款轉繳市財政局所致而妨礙其登記者究非被上訴人又安能援引上開判例主張其對抗被上訴人之條件並無欠缺在上訴人雖又謂在此情況之下應受法律上之保護但已經原審查明上訴人尙非不可自行持契投稅並爲登記聲請如上訴人果能於標的物查封以前爲暫時登記並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更爲正式登記自可受相當之保護茲既未於適當時期踐行其應盡之程序而反指原判決爲有失平允自無可採復次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定之第三人無論就權利之變動知情與否均包括之惟第三人已承認不動產上權利人之權利存在者則無該條之適用上訴人就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並未承認其權利一

點所爲之判斷既不能加以辯解而徒就被上訴人是否知情斤斤爭執殊屬無謂又所稱被上訴人與李姓串通並於李姓立契當日即行聲請假扣押各節均不足爲認定被上訴人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妨礙登記情事之根據即與上訴人能否以未登記之事項對抗被上訴人無涉其指摘原審未予查及亦非正當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七五號

裁判要旨

有完全能力之人其行動有權自主縱係其父母亦不能以之爲交付之標的

參考條文

民法一零八四條

上訴人 張李氏 住河北大興縣李寶鎮楊各莊送達收處北京府前街二十三號

李鳳亭 全右

李 氏 全右

被上訴人 張禿兒 住河北大興縣李賢鎮西里河村

右當事人間請求同居及交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命李鳳亭李氏交人及關於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

被上訴人對於李鳳亭李氏之訴駁回

張李氏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張李氏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理由

查本件關於張李氏之部分張李氏係被上訴人之妻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間曾告訴被上訴人傷害嗣即返歸母家並未與被上訴人同居等情為兩造歷來一致之陳述按夫妻互負

同居之義務惟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此係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所明定業經原判決示明其旨本件張李氏在原審雖以被上訴人性情橫暴時加虐待爲拒絕同居之論據但就其事實上之主張僅據提出被上訴人傷害事件之刑事判決爲證依該判決及原審調取附卷之刑事訴訟卷宗所載被上訴人所加於張李氏之傷害不過爲右手腕連近上紅腫相連手把擦傷一處及右後脇肋連近下紅腫相連他物傷一處傷痕既屬輕微且其將張李氏毆打造成傷又係因該氏與婆母言語不和在家哭鬧所致亦與無故尋釁者有別原判決認此項情形尙不能目爲不堪同居之虐待張李氏所稱若與被上訴人同居將有性命之虞等語爲張大其詞難資採信即斷定張李氏並無不能與被上訴人同居之正當理由遂維持第一審所爲命張李氏履行同居義務之判決其適用法則洵無不當張李氏之上訴理由雖指摘原審對於證據並未爲深刻之調查但該氏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除提出上開刑事判決外別未聲明其他證據即其上訴理由亦僅稱所受打罵及其他非法待遇有合村民衆及左鄰右舍共見共聞云云而未確切陳明其人是否可爲證人並其姓名爲何是該氏自不盡其舉證之責而反以法院未予深刻調查爲不服原判決之口實自屬顯難成立其餘所

稱實因感於不能同居之環境等語則全係空言爭執尤無可採張李氏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難認為正當次關於李鳳亭李氏之部分李鳳亭及李氏雖係張李氏之父母但張李氏早已成年並經結婚在法律上為有完全能力之人其行動有權自主縱係張李氏之父母亦不能更以該氏為交付之標的如李鳳亭李氏有妨害張李氏與被上訴人同居之行為被上訴人間得請求予以排除惟被上訴人在本件訴訟乃請求李鳳亭及李氏交付張李氏按諸上開說明自無從認為正當雖張李氏係居於李鳳亭及李氏家內當時又係李鳳亭之子將其接回並據被上訴人主張李鳳亭有教唆張李氏離異另嫁之意但究不能以此等事實為原因認行動可以自主之張李氏應受李鳳亭及李氏之交付至原判決謂李鳳亭及李氏應負勸導張李氏仍回夫家之責任準諸事理固非不當然此自為道德上之義務殊不能因而課李鳳亭及李氏以交人之法律上責任乃第一審遽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命李鳳亭及李氏將張李氏送交被上訴人原判決亦予以維持於法殊有未合李鳳亭李氏之上訴理由以張李氏同居與否係其本身問題為詞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不能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張李氏之上訴為無理由李鳳亭李氏之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七八號

裁判要旨

債權人拒絕受領給付物不過應發生受領遲延之效果縱謂上訴人就此應負法定之責任其債權究非當然消滅

當事人表示解除契約明示或默示均應生效亦不須具備何項方式

參考條文

民法第二三四條第二四零條第二五八條一項

上訴人 太平合記工廠 設天津市西頭怡和斗店後

法定代表人 董祝三 住全上

被上訴人 義記東貨機 設天津市輪船街二十八號

法定代理人 李振東 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貨及返還定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返還定金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為審判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續交批定之衛生油底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七斤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已拒絕收貨及表示解除契約即不負交貨義務為抗辯關於被上訴人於二十六年夏秋間兩次交貨上訴人拒絕受領之事實上訴人初則隱避不言嗣經原介紹人劉冠先到場證明始以去年所交者均係次貨不能使用為詞冀免其受領遲延之責復經證人劉冠先及趙忠福證明上訴人託詞不收非因貨有瑕疵而上訴人所舉之證人張志芳之供述則詞極閃爍顯難置信以上為原審合法認定自非上訴人所可空言爭執惟查上訴人拒

絕受領給付物不過應發生受領遲延之效果縱謂上訴人就此應負法定之責任其償權究非當然消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既已拒絕受領即應免除伊所負交貨之義務依法固不能謂爲正當但據被上訴人稱上訴人於拒絕收貨時表示不再要貨並要退還定銀嗣又遣夥友郭姓一度往索云云關於此已據證人劉冠先在第一審證稱陰曆八月初我去教他起貨他說池子全滿了沒心氣作生意主張要定金（見第一審卷宗第三八頁）又在原審亦稱太平合記同事姓郭的找我對我說將定銀退回（見原審卷宗第六二頁）等語則原審認上訴人確有索還定金之事實洵屬有據上訴人雖謂劉冠先之證言先後兩歧足見不實且即有索還定金之事亦不能推定不要貨云云殊不知該證人在第一審僅謂上訴人主張要定金並未言及何人向何人爲此項表示其在原審亦未稱得自李星三之傳言而係謂郭姓找向伊說退回定銀是其陳述應證之事實並非有何歧異至當事人表示解除契約明示或默示均應生效亦不須具備何項方式如前所述上訴人既於無故拒絕收貨之時要求返還定金即應認爲有解除契約之默示的意思表示雖定金尙未返還批單亦未撤廢然解除契約一經對於契約他造當事人爲意思表示即應發生效力不容事後藉詞翻悔雖據上訴

人謂證人劉冠先在原審明稱上訴人並無不要貨之表示且認契約未經解除即被上訴人亦無異詞云云然查證人劉冠先此項陳述不過表示其個人之見解並非證明事實至被上訴人在原審所爲之全辯論意旨則始終主張契約早已解除其對於受命推事之答問乃表示已知證人之陳述且其下即接稱他違約即算解除足見並非不爲爭執上訴人藉此指摘原判決爲不當即屬無謂矧據證人劉冠先稱現在油底行市爲三元六角即上訴人亦在第一審自稱現在行市爲三元二角然則契約如果並未解除而被上訴人遲至一年尙未交貨在上訴人詎能待至二十七年六月始行訴請照約履行茲上訴人利用批單在手欲以一元七角五分之原批價取得現值多逾一倍之貨物原判決謂其有違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法則誠爲篤論其不應受法律之保護自屬當然之理上訴人就此求爲廢棄原判決不能謂爲有理由次查被上訴人曾收上訴人所付定金壹百圓至今尙未退還爲不爭之事實被上訴人所以拒絕返還之理由係謂上訴人拒絕收貨以致貶價銷售並因貨久未起多付船資揆其意旨似係主張以其所收定金抵銷上訴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及補償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乃原判決竟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謂爲因可歸責於

上訴人之事由致被上訴人不能履行契約上訴人即不得請求返還定金是非特與被上訴人之抗辯意旨不符且如前所述被上訴人未交定貨不過因上訴人拒絕受領並非有不能給付之情形何能徒以上訴人負有受領遲延之責遂剝奪其定金返還之請求權至於上訴人表示解除契約在被上訴人既已同意即為合意之解除其應回復訂定契約前之原狀亦不待言原審並未就被上訴人所為之抗辯事實即所稱貶價出售上訴人不收之油底以及支出較多之船費審認明確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為違法即非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八十號

裁判要旨

代理人各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利則收受送達亦自在各該代理人之權利範圍以內原審

審判長既無命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本人之表示乃原法院竟不向訴訟代理人送達而逕向本人爲之須因本人所在不明即依他造之聲請准爲公示送達其送達殊難認爲合法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所謂以遺囑處分遺產者初不限於立遺囑人自爲處分即委託他人代爲處分亦無不可

參考條文

民訴法七零條一項二三二條民法一一八七條

上訴人張崧年住天津法租界普愛里四十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董玉珏律師

被上訴人張崇年住北京西斜街後泥窯十號
張岱年住全右

張敬住北京十八半堵中半壁街三號

張敏住全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河北高等

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檢閱原審卷宗原法院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將應行送達於上訴人之判決正本對於上訴人本人為公示送達上訴人延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始行提出上訴狀於原法院若由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算固屬已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七條所定之期間惟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除經審判長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外一切之送達均應向該代理人為之此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在原審委任律師董玉珏紀清漪為訴訟代理人據其提出之委任狀所載各該代理人各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則收受送達亦自在各該代理人之權限範圍以內原審審判長既無命將判決正本送達於上訴人本人之表示乃原法院竟不向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送達而逕向上訴人本人為之復因上訴人本人所在不明即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為公示

送達核與上開法規顯有未符其送達殊難認爲合法從而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即不能由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算其提起上訴亦即不能認爲逾期特先予說明於此

次就本案言之被上訴人因兩造故父張衆清所遺之中國銀行股票等項有價證券經上訴人擅自據爲己有是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折合時價除應給張甄素質之款外按五股均分上訴人則以自己依照張衆清遺囑就上開財產有處分權非被上訴人所得干涉其請求按五股均分係違背遺囑意旨等情爲抗辯按張衆清之自書遺囑末尾載有「此外無多由長子處分可也」一語被上訴人請求分析之財產即係包括於此語以內爲兩造一致之陳述若如被上訴人所主張當張衆清書至遺囑末段時精神已不能支故未能如前段之例列舉應分配之財產而僅以外無多一語了之其中處分二字按諸張衆清之平日習慣又係作爲分配之意義使用則其解釋由長子處分之意義爲囑令上訴人以長子身分將未經列舉之財產代爲分配容尙不能謂爲無據惟如無此項特殊情形而依通常文義解釋則所謂由長子處分者自係授與上訴人以處分權之意縱上訴人處分財產應以合於立遺囑人意思之正當用途爲限並無絕對之自由亦不容擅自據爲己有然被上訴人亦只能於其行爲逾

越權限時請求加以糾正或禁止究不能逕行請求將上訴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按股均分且據上訴人主張前曾擬定處分方法除以若干元充父母安葬等費外以壹萬捌千元按五股均分餘數則充獎學基金等項之用已立有分單草約因被上訴人多方爭執致無結果被上訴人則稱上訴人果能將未經分配之全部財產立時提出該被上訴人等亦願照所擬分單共同辦理而張岱年在第一審之陳述並說明所以反對上訴人之處分者係因設立何種獎學金以及保管方法全不公開故有所懷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四日言詞辯論筆錄）然則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擬定之用途是否已經同意自有審究之餘地如果被上訴人就財產之用途業已同意而係因他項爭執以致分單未能成立則其就價值參萬捌千餘元（見被上訴人提出之訴狀所附價額表）之財產請求分析能否認爲全部正當尤屬顯有疑竇原判決就被上訴人所稱張衆清書寫遺囑時之情況及遺囑內處分二字之意義並未判斷其可否採信而徒以張衆清之遺囑係爲其子女分配遺產所立託上訴人就遺產之一部代定分割方法及未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所定自由處分遺產之明示爲論據認上訴人僅有代定分割方法之權不能越此權限擅爲處分但張衆清之遺囑就所列

舉之財產有定明送給七太太者有定明分給甄氏者其是否專爲子女分配遺產而立已屬
疑問且其末段之處分二字苟非如被上訴人所主張實係作爲分配之意義使用亦不能逕
謂張衆清之真意僅係委託上訴人代定分割方法又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所謂以遺
囑處分遺產者初不限於立遺囑人自爲處分即委託他人代爲處分亦無不可張衆清之遺
囑末段如應依通常文義解爲授與上訴人以處分權即不失爲處分遺產之明示原判決乃
逕爲相反之認定尤嫌率斷是其就遺囑所爲之解釋尙欠允洽其謂上訴人除代定遺產之
分割方法外不能擅爲處分即難遽認爲正當此外原判決就被上訴人曾否同意於上訴人
所定之用途尤未爲明確之判斷雖漫謂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處分初未表示反對而又
因上訴人致被上訴人之函件措詞強硬謂在情感上難謂被上訴人之同情其逕認被上訴
人之請求爲全部有理由尤屬難資折服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尙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84號

裁判要旨

合夥並無獨立之人格故合夥債務實即為各合夥人共同負擔之債務不過應先以合夥人
公同共有之合夥財產清償至合夥財產不足償償時始應由各合夥人以其私產清償而已
合夥之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求償並不以先對於商號起訴為要件

參考條文

民法六八一條

上訴人秦祥號 設河北臨榆縣秦王島

右法定代理人張祥麟 住同上

被上訴人郭桂森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河北高
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之存款本利並無爭執其所以拒絕償還者係以被上訴人
爲泰記之股東泰記所欠上訴人之款及應攤賠款共八萬餘元被上訴人應負擔壹萬叁千
陸百餘元其數額已超過存款本利總額故主張應予扣抵原判決關於此點雖以被上訴人
非直接欠上訴人之款且泰記尙未清算該號之財產是否不足清償其債務並不明瞭而上
訴人亦未對於泰記起訴請求給付欠款及應攤賠款爲理由認上訴人之抗辯爲不成立但
審核兩造歷來之陳述泰記係被上訴人與鄒稚軒等六戶之合夥營業似屬不爭之事實合
夥並無獨立之人格故合夥債務實即爲各合夥人共同負擔之債務不過應先以合夥人公
同共有之合夥財產清償至合夥財產不足償債時始應由合夥人以其私產清償而已原判
決認泰記之債務並非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直接負擔之債務即謂上訴人之主張抵銷於
法不合其見解自欠允洽次上訴人曾否對於泰記另案起訴亦與其在本件訴訟能否提出
抵銷抗辯並無影響蓋合夥之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求償並不以先對於合夥商號起訴爲

要件自不能以上訴人未對於泰記起訴遂謂其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權根本上不能成立雖在上訴人就其主張之債權對於泰記取得有既判力之判決以前其債權之存否及數額尚有待於審認但此不過爲其抵銷抗辯能否成立之先決問題即在本件訴訟亦非不可予以調查裁判原判決因上訴人尚未對於泰記起訴認其不能遽行主張以存款扣抵尤有未合至於泰記之合夥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其債務在該號未經清算以前固無從利用其清算結果以爲裁判惟泰記之清算原應由該號之合夥人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參照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上訴人雖係泰記及其一部分合夥人之另一合夥營業但泰記之未爲清算如非由於上訴人之妨礙而係由於該號合夥人自身所發生之事由即不能使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受其影響故此際只有由法院依兩造之辯論意旨並於必要時依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泰記之財產狀況（上訴人之財產亦應依比例認其一部爲泰記之合夥財產）以便判斷被上訴人就泰記對於上訴人之債務應否以其私產清償並究應於如何之範圍內負清償之責任殊不能僅因泰記未爲清算即謂上訴人不能對於被上訴人請求履行債務原判決竟以泰記財產是否足敷清償債務尙未明瞭

爲詞謂被上訴人之否認抵銷並非無據亦屬審理顯有未盡綜上所述原判決就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所爲之裁判尙難認爲允當其維持第一審所爲命上訴人償還存款本利之判決即不能謂非違法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度上字第八九號

裁判要旨

凡判斷請求權之是否同一當以其發生原因爲其標準之一

參考條文

民訴法二四四條一項二款

上訴人 林晉臣 住天津西頭三益里西大街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善昌 律師

余榮昌 律師

被上訴人 張伯箴 住天津英租界民國對過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 張崇恩 律師

唐寶鍔 律師

被上訴人 南垞地皮公司 設天津英租界香港路六十號

右法定代理人 王伯五 住同右

外四名見卷

右當事人間確認償還責任成立及債務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為審判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所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求確認該上訴人以為照臨

新記名義所借南蛇地皮公司二萬八千五百元之債務應由張伯箴負責償還並確認上訴人非上述繫爭債務之主體其所謂應由張伯箴負責償還者自係主張張伯箴就上開債務之償還責任成立之意義所謂非債務主體者自係主張該上訴人對於南蛇地皮公司之債務不成立之意乃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載本件訴訟爲確認債務主體事件殊嫌含混應逕予糾正並先說明於此次就本案言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對於張伯箴之訴爲無理由係因張伯箴委任上訴人充任益照臨新記經理人時所訂合同第四款定明上訴人以益照臨新記名義息借款項專限於辦理運務之用上訴人向南蛇地皮公司借款之時已在益照臨新記結束以後並非自己用款辦運之時雖所借之款係清償益照臨新記所欠公積堂之債務但非直接辦運故認上訴人向南蛇地皮公司借款與張伯箴授與上訴人之權限不合即難使張伯箴負責核其論斷雖非全無所見但上訴人因充益照臨新記之經理人依上開合同所定既有爲辦理運務而息借款項之權限而借貸契約一經訂定即發生返還借用物之義務又爲當然之理則上訴人就其合法息借之款項備款償還亦自應在其權限範圍以內如因必要情形另借款項以償還其以前之借款苟非不當增加商號所有人之負擔自不能指

其另借款項爲逾越權限上訴人所借南坨地皮公司之款原判決既認係供清償所欠公積堂債務之用且謂上訴人一方爲益照臨新記清償欠債一方則爲之增添債務商號所有人之負擔輕重並無不同則益照臨新記對於公積堂所負之債務是否爲上訴人以該號經理人之資格所應清償並當時有無另借款項償還公積堂之必要自應加以判斷至於上訴人向南坨地皮公司借款之時益照臨新記之營業縱已結束然上訴人固主張其經理之職務並未終了原判決亦未爲相反之認定則自行籌款辦運在當時雖已無此需要而償還以前爲辦運所借之款項是否仍在上訴人之權限範圍以內要屬尙有審究之餘地原判決乃僅以當時無須用款辦運及償還欠債並非直接辦運爲詞認上訴人與南坨地皮公司間之借貸行爲不能直接對張伯箴發生效力殊屬審理顯有未盡其關於此部分之判決即難謂爲允洽又原判決認上訴人對於南坨地皮公司之訴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係以南坨地皮公司前於自訴上訴人侵占事件已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上訴人返還二萬八千五百元之款項爲根據但上訴人對於南坨地皮公司之訴亦爲確認償還責任成立及確認債務不成立兩宗訴訟之合併（參照第一審卷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七年一

月二十四日提出之準備書狀及同年二月九日言詞辯論筆錄）其關於確認債務還責任成立之部分係以張伯箴就該上訴人所借南垞地皮公司款項之償還責任爲訴訟標的而南垞地皮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則以該公司對於上訴人之返還欠款請求權爲訴訟標的其非同一事件殊不待言即關於確認債務不成立之部分上訴人主張其不成立之法律關係爲本於該上訴人與南垞地皮公司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所生之償還借款義務即南垞地皮公司對於該上訴人之償還借款請求權至南垞地皮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依附卷之該公司名義刑事自訴狀繕本（見原審卷第九十四頁至第九十六頁）所載則係以上訴人侵佔
青信爲原因向其請求返還所欠之款項如果此項繕本確與原本相符則南垞地皮公司所主張之請求權即係本於上訴人之侵權行爲所生之賠償損害請求權凡判斷請求權之是否同一當以其發生原因爲其標準之一本件上訴人求確認其不成立之請求權與南垞地皮公司所行使之請求權其主張之發生原因既屬不同即不能因給付之標的爲同一款項遂認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亦屬相同雖在認上訴人支用南垞地皮公司之款項爲侵權行爲時其求確認不負償還借款之義務即應認爲無理由又如認上訴人係合法代益照

臨新記與南蛇地皮公司締結消費借貸契約時南蛇地皮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亦應認為不成立但前之情形係因上訴人無受所求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後之情形則因南蛇地皮公司之請求權在實體上不存在此皆由於上開兩項法律關係不能同時併存而非由於就同一法律關係再為訴訟之結果至上訴人提出之訴狀所載南蛇地皮公司以刑事追訴等語則不過表明其起訴之動機與其訴訟標的之內容無干原判決並未注意上訴人除確認債務不成立之訴外尚有對於南蛇地皮公司合併提起之訴亦未查明上訴人與南蛇地皮公司所表明之原因事實是否一致而遽認上訴人之訴與南蛇地皮公司之附帶民事訴訟標的相同即認上訴人之起訴為違背禁止一事再訴之法規殊有未合其關於此部分之判決亦不能謂非違法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尚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十三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死亡者其訴訟程序固應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時除由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外不適用之

參考條文

民訴法一七三條

抗告人 劉秉奎 住天津河北塘子胡同

劉秉善 劉國泰之承受訴訟人住全上

右抗告人爲與宋冀賢因請求拆除房屋及返還地基涉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裁定聲明不服應依抗告程序爲之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駁回上訴之裁定聲明不服其提出之書狀乃載爲上訴顯係誤用名詞應作爲抗告事件予以受理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以預繳應徵之審判費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如有欠缺或繳不足額經第二審法院期限命其補正而仍不遵行者其上訴即爲不合程式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在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其預繳之審判費並不足額經原法院審判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以言詞裁定限於同月二十日以前補正其欠缺嗣復裁定伸長三日於同月二十四日送達裁定正本於抗告人乃抗告人遲之又久迄未遵行原法院因依上開說明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於法洵無不合茲抗告人以抗告人劉秉善之父劉國泰正在病重之時曾措訟費十九元餘尙未交上劉國泰即因病故去等情聲明不服姑無論此與抗告人劉秉奎無涉且當事人死亡者其訴訟程序固應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但有訴訟代理人時除由法院命中止訴訟程序外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

七十三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劉秉善在原法院第二審程序係經劉國泰及劉秉奎委任其爲訴訟代理人此有委任狀附卷可考故縱令劉國泰適於原法院所定補正期間內死亡而依前開說明亦不能適用訴訟程序中斷之規定抗告論旨即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十七號

裁判要旨

法院因假扣押命債權人預供之擔保與假扣押裁定所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一爲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或補充釋明之欠缺一則爲保全債權人之請求二者具有各別之用途不得相提并論

參考條文

民訴法第五二二條五二三條

抗告人 耿炳文 住北京宣外下斜街大火灾口二號

右抗告人爲與耿任氏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法院因假扣押命債權人預供之擔保與假扣押裁定所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應供擔保之金額一爲備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或補充釋明之欠缺一則爲保全債權人之請求二者具有各別之用途不得相提並論此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百二十三條之規定觀之其義甚明本件耿任氏因保全其對於抗告人所有一千八百元生活費之請求權聲請就抗告人之財產爲假扣押原法院以耿任氏所舉假扣押之原因尚有待於釋明遂予裁定命該債權人提供擔保二百元以補充釋明之欠缺並按

相當於耿任氏之請求數額於該裁定內記明抗告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之金額於法毫無不當抗告人乃以原裁定所定雙方應供之擔保金額顯有差異指摘原裁定有失平允自屬誤會至抗告人應否給付耿任氏生活費以及耿任氏請求給付之數額是否適當則屬於本案請求當否之範圍而非假扣押程序所應置議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為違法尤非可採抗告論旨殊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主如文

中華民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聲字第四號

裁判要旨

按強制執行程序及執行程序上之聲明不服方法在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中均有明文規定應由當事人自行探討法規之內容適宜應用法院祇能於當事人踐行某項程序或使用某項聲明不服方法時視其當否而為相當之處分或裁判殊不能

預向當事人指示其辦法

參考條文

法院組織法一條

聲請人 韓趙氏 住天津西北城角春德街十九號

右聲請人爲與張玉山等因請求騰交房屋涉訟執行事件聲請解釋及指示辦法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強制執行程序及執行程序上之聲明不服方法在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中均有明文規定應由當事人自行探討法規之內容適宜應用法院祇能於當事人踐行某項程序或使用某項聲明不服方法時視其當否而爲相當之處分或裁判殊不能

預向當事人指示其辦法雖國家機關或法定團體遇有法令上之疑義時得向司法委員會請求解釋但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解釋究屬法所不許本件據聲請人陳稱伊與張玉山等涉訟事件在事變前業已判決確定並經聲請執行旋因事變停止現在天津地方法院竟聲言原判焚燬不予繼續執行云云如果聲請人以執行法院拒絕續行執行爲不當儘可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向該管院長或上級法院聲明異議或提起抗告以資救濟茲乃向本院聲請解釋及指示辦法依上說明殊屬無從准許聲請應予駁回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八年度抗字第三五號

裁判要旨

按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所明定惟所謂審判期日在撤回上訴係指審理或宣判之期日在宣判期日當然在實行宣

示判決之前）而言而在捨棄上訴權則係專指宣判之期日（當然在實行宣示判決之後）而言審理期日並不包括在內因當事人於審理期日對於將來判結之結果如何尙屬無從得知自無捨棄上訴權之可能至若案件經法院宣示判決後因其他事故提訊被告而據其聲明對於某判決並不上訴者即與前開趣旨不符自不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

參考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

抗告人 李呈瑞 男年四十六歲鄉副住河北省豐潤縣花園莊

右抗告人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按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條所

明定惟所謂審判期日在撤回上訴係指審理或宣判之期日（在宣判期日當然在實行宣示判決之前）而言而在捨棄上訴權則係專指宣判之期日（當然在實行宣示判決之後）而言審理期日並不包括在內因當事人於審理期日對於將來判決之結果如何尙屬無從得知自無捨棄上訴權之可能至若案件經法院宣示判決後因其他事故提訊被告而據其聲明對於某判決並不上訴者即與前開趣旨不符自不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本件抗告人因犯恐嚇罪經原審法院判決後原審法院受命推事旋因其事故於本年三月十日提訊抗告人時雖據其聲明對於原審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並不上訴但該受命推事提訊抗告人既在第二審判決以後自非宣示判決期日即不待言則抗告人所爲捨棄上訴權之表示依前說明自不生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審法院謂抗告人於喪失上訴權後復行提起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自屬違誤應即予以撤銷以期適法抗告論旨飾詞強辯雖非可採而其指摘原裁定爲不當尙難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法院民刑事件統計報告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民事月報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總計											
山西高等法院			青島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煙台高等法院		
上訴	抗辯	再審	其餘	上訴	抗辯	再審	其餘	上訴	抗辯	再審	其餘
八	七	九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三	共計	一	共計	二	共計	一	共計	一〇〇	共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二	共計	一	共計	四三	共計	三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共計	四	共計	二	共計	二	共計	二	共計	一四三	共計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二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四九	共計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八	六	五	一
共計	三	共計	一	共計	二	共計	一	共計	九四	共計	一

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總表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民事月報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結 合	未 審 理							結 計
	中 六 三 一 計	中 月 以 年 以 內	中 年 上	休 斷	止	合 計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二 三	二 四	二 八	八 六	
三 三								

備

考

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非因裁判而終結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駁回			撤 回	和 解	其 他
				廢棄	原判	發 回	發 交	裁定駁回				
第一表			八七		三二		一九		一三	七	一二	一

審理期間	已			結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計	
十五日以內	四			四
一月以內	一三			一三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一〇			一〇
六月以內		一		一
一年以內	五			五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三二	一	三三	

第二表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民事月報表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結		未							結	
合	審	理			中		休	合	計	
		三	六	一	年	以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斷	止		
	計	四	一						五	

備	
考	

民事抗告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非裁而結 因判終			
	舊	新	合	因裁判而終結							
	駁	廢原定 棄裁	自裁	命判長 原法院爲 或裁審定	回	撤	其				
受	收	計	回	爲定	回	回	他				
九	六	一五	八	二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十五日以內	二			二
一月以內	五			五
二月以內	一			一
三月以內	一			一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一			一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一〇			一〇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民事月報表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結 合 計	未 審 理	中 中 斷	休 止	合 計
一 月 以 內	三 月 以 內	六 月 以 內	一 年 以 上	一

備

考

民事事件月報表

第一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舊	新	合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裁判而終結	
	受	收	計	駁回	照准	撤回	其他
	二	三	五	四			

第二表

審理期間	已			計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裁判而終結者	合計	
十五日以內	二			二
一月以內	一			一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一			一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四			四

▲最高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月報表五 ▲最高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月報表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未		結					
審理中		中	中	休	合		
合	計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斷	止	止	計
一月以内	三月以内	六月以内	一年以内	一			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未		結					
審理中		中	中	休	合		
以一月內	以三月內	以六月內	以一年	以上年	斷	止	計
一							一

備
考

民事再審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因裁判而終結		非裁判而終結		
				廢案 集判	駁回 裁定駁回	移轉 於管院	撤回	其他
						判決駁回	送法	
	一	無	一					

民事其他事件月報表

最高法院	件數			已		
	舊 受	新 收	合 計	而因 終裁 結判		合 計
				非 終裁 結判	非 因 裁判	
	一	二	三	二		二

審理期間	已			結	
	因裁判而終結者	非因裁判而終結者	合	計	
十五日以內	一				一
一月以內	一				一
二月以內					
三月以內					
六月以內					
一年以內					
二年以內					
二年以上					
計	二				二

第二表

第一表

第一表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刑事月報表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院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青島高等法院			本院			總計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上抗	再審	非附帶民訴
訴	告	審常	請及其他	訴	告	審常	訴	告	審常	訴	告	審常
一五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一	一	一	六三九	一	五
共計	一六	一	一	共計	一三	一	共計	一四	一	共計	六五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四九五	二	二
	共計	一	一		共計	三		共計	四	共計	五八	一
	一五	一	一		一七	一		一七	一	六八八	三	七
共計	一七	一	一	共計	一六	一	共計	一八	一	共計	七〇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八二	一	四
	共計	一	一		共計	一		共計	一	共計	四四	一
	一五	一	一		一四	一		一七	一	六五九	三	三
共計	一七	一	一	共計	一五	一	共計	一八	一	共計	六六五	一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總 表

最 高 法 院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河 北 天 津 高 等 分 院				河 北 唐 山 高 等 分 院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上 抗 告 訴	再 審 告 訴	非 附 帶 民 訴	聲 請 及 其 他	上 抗 告 訴	再 審 告 訴	非 附 帶 民 訴	聲 請 及 其 他	上 抗 告 訴	再 審 告 訴	非 附 帶 民 訴	聲 請 及 其 他
舊	受	第二審法院	一九四	二五三	一	四	一二〇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共計一九六	共計二五八		步計一二二	共計三一							
新	收		一九一	一	一	二	八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共計二一	共計一六		共計九	共計三							
合	計		二二二	二六六	二	六	二八三	三	三四	三	三四	三	三四	三
已	結		一九一	一九一	一	四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結		二〇四	二四七	二	二	一二〇	二	三三	三	三三	三	三三	三
			共計二〇七	共計二五一		共計一二二	共計三三							

八二

第二十五號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刑事月報表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山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青島高等法院			總
					計
三一	一五	一三	一三		六三九
二		一	一		四一
		一	一		二二三
一			二		三三
三四	一五	一五	一七		六八八
一					五
					一八
					二
					一
一		一			一一
					三八

刑事上訴人區別及終結結果月表

最 高 法 院	名		河 北	河 北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天 津 高 等 分 院	唐 山 高 等 分 院
收 受 件 數	舊 被 告 上 訴 者	零	一九四	二五三	一三〇
	新 檢 察 官 上 訴 者	一九	一九	一〇	八
	自 訴 人 上 訴 者			二	
	檢 察 官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一	
	自 訴 人 及 被 告 雙 方 上 訴 者				
	其 他 之 人 上 訴 者				
	共	計	二一三	二六六	一二八
終 結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決	違 背 法 令			
		事 實 未 臻 明 瞭		三	一
	駁 回 上 訴 改 判		五	一〇	三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駁 回			二
	一 部 改 判	其 餘 發 回		一	一
	一 部 駁 回	其 餘 發 回			
	撤 回 上 訴				
	不 受 理		一	七	二
	共	計	一九	一九	八

▲最高法院十二月份刑事月報表

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收結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份

刑事上訴事件月報表

刑事再審抗告非常上訴與聲請及其他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月報表一

河北高等法院

件月報表		份月一十年八十二	假處扣分押
備	考	其他事件	
		總計	
		五〇一八五六五	
		三九三元七	
		五五五五五	
		五九三四八	
		一八五〇三	
		九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一一	
		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	
		一	
		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院長李棟
承辦書記官王晉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民事月報表二

河北高等法院

造報機關		承辦人員		新		已		結		未	
		舊		收		舊受已		新收		備	
		逾三月未		一		逾三月未		二		考	
推事	庭長	職別	姓名	推事	庭長	職別	姓名	推事	庭長	職別	姓名
推事	葉俊	吳煥仁	逾三月未	王登	四	王登	吳煥仁	俞翼	四	王登	吳煥仁
水泗長	李正春	逾三月未	七〇	三八	三八	逾三月未	七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七〇
六〇	三六	共計	七〇	四一	一四	共計	七〇	六八	一四	六八	七〇
三四	二八	收	七〇	一一	二五	收	七〇	二五	七	二五	七〇
九四	六四	舊受已	七〇	一一	三三	舊受已	七〇	一九	一四	三三	七〇
二八	三四	逾三月未	七〇	一二	一九	逾三月未	七〇	一九	四	一二	七〇
三	三	新收	七〇	一二	九	新收	七〇	九	四	一二	七〇
一〇	一〇	共計	七〇	一二	三	共計	七〇	六	二八	一二	七〇
一一	一一	結	七〇	一二	二〇	結	七〇	三	二八	一二	七〇
二三	三四	未	七〇	三四	五	未	七〇	二	二八	三四	七〇
九九	六四	備	七〇	二二	九九	備	七〇	二二	六五	二二	七〇
受欄減去一作	胡詠樂推事於十一月二日請假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考	七〇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一	考	七〇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一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七〇
與李庭長一并付故舊	事長代理又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七〇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一		七〇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一	故換案由水推事將軍受二審案較上月多	七〇

份月一十年八十二 表 報 月

份月一十年八十二

院長李樹

院長李樹明炎

▲ 河北高等法院十一月份刑事月報表

通
志
稿
集

河北高等法院

月報二十二年八月一號

備 考	總 計	事 件	其 他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檢 判 七 三 五
	四 六 一 八 四 貳	一 〇 三 〇	〇	二 八 一〇	
	四 四 三			五	
	六				六
	一 一 七				一 七
	三 三			一	
	一 五 〇 九 三 九	三 五 八 二		二 八 二	四 元 一
	四 九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三 一 〇				三 三 二
	五 七 二				一 一
	五 〇 九				五 五

院長李棟
承辦書記官葉伯亞

院長李棟
承辦書記官葉伯亞

●公牘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183零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政府聯合委員會第七次大會討論事項列有關於修正各法內與親屬繼承兩編關繫條文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施行法草案經議決交兩政府主管機關研究提出下次會議討論等因除咨行法部外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185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逕啟者查二十七年終加俸本會定有加俸辦法計算通則其中第三條載加俸只計本職之俸有兼職者應對兼職機關聲明免加如隱匿重複發現時本兼各加俸一律追回等語曾經函查照在案現在辦理二十八年終加俸亟應照案認真查核各機關送來名冊設有疏忽重複開列縱在本會核覆之時未必周知悉剔迨領款發放仍須注意清查慎防冒濫否

則凡有兼職之人向皆爲其同列所素悉但貪倖得日久無不發露屆時處分將不止於追回
領欵即先時姑徇見好之人亦必同罹非議君子愛人以德豈非不智之尤特此再申明誠以
勵必行而資共懷除分函並分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此致

司法委員會

▲山西高等法院呈 呈字六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呈爲呈報奉令署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繼續任事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奉

臨時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令字第五一一號令開任命徐步善署理山西高等法院院
長此令等因奉此步善違即祗領並於即日繼續任事除分別呈報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署理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轉報職會委員章維熾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查職會呈報委員袁佩瑾馮用之先後就職各日期懇請

鑒核並聲明委員章維熾就職日期俟河北省公署函達到會再行另文呈報在案茲准河北省公署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八號公函略開據該員章維熾簽呈稱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司法委員會司字第四七號令派兼任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遵於是日就任兼職理合報請核轉等情前來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到會准此理合將職會委員章維熾就職日期具文轉呈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兼 河 北 地 方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李 棟

▲山東省公署呈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公署前擬以秘書處荐任秘書蕭彝元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李秉鎔等二員分別兼任山東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案業經呈奉

鈞會照准在案茲查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李秉鎔業已奉令代理財政廳長現職核與組織條例規定官階不符自應另行遴補擬以秘書處荐任秘書邵晉蕃兼任理合檢同該員履歷表三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附履歷表三份

山東省長唐仰杜

▲司法委員會致行政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逕啟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一七五三號及第一七九二號公函以年終應舉行年考囑按照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等因茲將本會及所屬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職員二十八年年終考核成績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填表送上即希

查照備案為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

附考績表壹份

▲司法委員會咨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文 司字第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為答復事案准最高法院移送

貴行文字第一二五零號函開查敝行每日收授票據甚多因當地商業習慣關係發生左開票據法上各種問題一平行綫支票依票據法第一三四條規定僅得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又在法律上票據之支付現款或轉帳並無區別(參照一二五條)但京津商業習慣對於此種平行綫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轉帳不得支付現款此種習慣是否適用二現天津商業習慣在支票票面上蓋有「此條轉帳」之平行綫戳記如圖
由普通商號持向付款人請求轉帳亦不得支付現款查此種支票如照平行綫支票處理則依法普通商號自不能逕向付款人請求支付天津此種習慣與現行法律有無違背能否適用三平行綫支票如合於票據法一三四條一項及二項是否毋庸背書僅以票

據之交付而付歟如付款人爲確定係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業者之支付起見可否要求執票人簽名(參照七一條)(四)有時在滙票上蓋有「某地某號取歎外人拾得作廢」戳記查此係禁止轉讓之記載其由發票人蓋用者於法不得轉讓如係背書人蓋用者仍得依背書轉讓之但對於禁止轉讓後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責任(參照二七條)此項戳記是否應由背書人在滙票背面蓋用(參照二八條)如在滙票票面上蓋用者是否有禁止轉讓效力統請解釋以憑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一京津商業上關於平行線支票僅得以轉帳爲支付之習慣尙非違法二票面蓋有「此條轉帳」戳記之支票並非票據法上之平行線支票不能有同法一三四條之適用則由非銀錢業者之商號以此種支票向付款人請求轉帳即難認爲違法三合於票據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平行線支票其付款祇須執票人交出支票無庸更爲背書若付款人於付款時要求執票人在票上簽名則爲法所明許但不適用關於背書之規定(四)滙票上所蓋「某地某號取歎外人拾得作廢」戳記殊不能視爲禁止轉讓之記載無論其蓋在票之正面或背面於法均不生禁止轉讓之效力等因紀錄在案相應咨覆

貴行查照此咨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司法委員會致中央軍事審判處代電 司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中央軍事審判處鑒前准 貴處徑代電略開關於暫行假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二而滿四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并舉甲乙二說未知孰是請予解釋等因當經提交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在暫行假釋補充條例施行期間內關於假釋事項苟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條件相合自應依該條規定辦理其受無期徒刑之執行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所犯爲該條第一項左列各罪者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等因紀錄在案特此電覆即希查照司法委員會（日）印

▲司法委員會咨法部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號咨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呈稱查覆判程序云云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煩即依法解釋見復過部以便飭遵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統一法令解釋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八十五次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若於判處死刑後死亡無庸呈送覆核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令遵照爲荷此咨
法部

凡爲父母或負責之看護人對年幼之子女或孩童有相當之能力而不予以充分之飲食衣物及睡臥設備因而使子女或孩童之身體發生不良影響者爲輕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虐待孩童 (Cruelty to children.)

凡在十六歲以上之男女以強暴行爲或任意虐待其所監護之未滿十六歲孩童而影響其健康者(第二八五條所規定除外)爲輕罪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苦役或科以一百箠以下之罰金或因案情之重大而處以徒刑並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寓有目的之虐待孩童 (Cruelty to children by interested person.)

凡違犯一八九四年所公布之制止虐待孩童法虐待孩童而寓有從中謀利目的或孩童死後可得相當代價經查明證實者觸犯刑事罪處以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以二百箠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遣棄兩週年以下嬰兒 (Abandoning children under two.)

凡非法遺棄未滿兩週年之嬰兒使其性命發生危險或影響其一生健康者觸犯刑事經審訊供實處以五年之有期徒刑

例解

一、某甲之妻某乙與某甲脫離將九月嬰兒丙放置某甲之門外而去某甲雖知丙之所在地然置之不理由晚七時至午夜仍令在原地則某甲犯遺棄罪

二、某女甲將甫生五週之嬰兒某乙用木筐由鐵路運往嬰兒之父（未正式結婚之父）某丙處並由某甲再三囑託鐵路人員小心安放雖某乙安然被送達某丙之居所而某甲猶犯遺棄罪

第三十一章 對貧寒人之過失 (Offences Concerning Paupers.)

第一百八十七條 鼓勵婚姻 (Promoting marriages.)

凡救濟機關或宗教區之職員以權勢脅迫或誘以利益鼓勵他人結婚其目的以保存私生子爲條件者爲輕罪

第一百八十八條 遺棄貧寒無家可歸者 (Desertion of Paupers.)

凡擅自簽署遣發貧民證使貧民流離無家可歸者（移災民出英國本國亦在內）爲輕罪科以十鎊以下之罰金無力交納者易以有期徒刑三個月

第三十二章 關於瘋人及瘋人收養院之罪 (Offences As To Lunatics And Asylums Lunacy Act 1890).

第二百八十九條 涉及瘋人而實施之罪 (Offences committed in respect of lunatics.)

凡爲左列行爲者皆犯輕罪

(甲)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於瘋人院收容或留置瘋人或稱係瘋人者或於未經許可之院舍內取費而照管供以食宿或留置瘋人或稱係瘋人者

(乙)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於非瘋人院之院舍或作坊收容或留置二名以上之瘋人

(丙)身爲醫院或經許可之院舍之經理人或爲某單獨病人之照管人而擅自不將病人入院之例定文件或調查情形呈報該管委員或不填寫例定格書對於病人之遷移辭退或死亡不爲例定之通告

(丁)於一八九零年瘋人條例(指定)之呈請書詳細說明書或收容狀中故意誤陳有關重要之事實或於醫學或其他種證件中或於本條例指定之身心狀況說明書或報告書中故意誤陳關重要之事實

(戊) 於帳簿摘要或報告中對於依一八九零年瘋人條例或其規則限定應行記錄之事項爲虛偽之記載

(己) 身爲瘋人院之經理人或爲某單獨病人之照管人而擅自不向忤作於例定期限內送交瘋人死亡之通知書

(庚) 阻礙委員或記錄官或其他視察員不得順利行使其由一八九零年瘋人條例或其他條例所授與之職權

(辛) 身爲瘋人院經理職員護士侍從或其他僱用人員或以合同親誼戚誼或其他關係而爲瘋人之照管人而虐待或故意忽視病人

身爲瘋人院(亦概瘋人罪犯收養院而言)或作坊之經理職員護士侍役或其他僱用人員或爲某單獨病人之照管人或其侍者而與在該瘋人院或作坊以瘋人或單獨病人之資格受照管或治療之婦女實行或企圖實行淫媾者皆犯輕罪應處二年之苦力監禁(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他種違反瘋人條例之罪 (Other breaches of the Lunacy Act.)

凡爲左列行爲者皆犯輕罪

- (甲)對於某瘋人入院前會具呈旋經撤銷茲復具呈而對於前呈及其撤銷事實知情而不加以說明不以自費由委員取得亦不隨呈附交格紙說明前呈撤銷之原由
- (乙)違背一八九零年瘋人條例第四十條關於制裁(瘋人)使用器械之規定
- (丙)身爲經理而對於情形可疑之病人不呈送委員之記錄或身爲書記而不將前項記錄通知視察員
- (丁)爲取得續許可狀起見向委員或法官供述不實之消息
- (戊)於許可狀期滿或廢止逾兩月後開設院舍內收兩名以上之瘋人或照護或經管內中瘋人
- (己)身爲醫院院長而違反一八九零年瘋人條例之規定或註冊(營業)執照之條件收容或留置瘋人
- (庚)身爲業經註冊之醫院院長而知情故意准許瘋人留置或寄宿於該院計劃書中未經指明之樓舍中

(辛) 身爲醫院院長而該院係於奉明停辦期後仍收容或留置瘋人者

第三十三章 妨害私人名譽罪 (Libels On private persons.)

第二百九十一條 妨害名譽之解釋 (Definition of libel)

(一) 有侵犯他人名譽之過失

(二) 有公開妨害私人名譽之宣傳

凡自動以文字誹謗他人之行爲或肢體而足以使被誹謗者發生不安狀態爲輕罪
以文字批評已死者之行爲不爲罪惟不可涉及與死者有關係之未亡人之行動

第二百九十二條 誹謗他人名譽之事件 (Things capable of being libels.)

凡以文字圖畫標示言語能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成效而妨害他人名譽者皆犯誹謗罪

例解

新聞紙上作誣人言論

牆壁上作誹謗言語或圖畫

以絞犯架或裹物掛他人門前

以臘質作人模型而加以誹語

第二百九十三條 誹謗行爲 (Defamatory matter.)

所謂誹謗行爲指以直接方法或刺激言語向對方挑撥或破壞對方名譽或百般嘲笑譏罵使起忿怒或仇恨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文字誹謗 (Publication defined.)

所指以文字誹謗係以誣辱他人或誹謗他人之文字宣揚於公衆或以所印繕之文字公然向被誹謗者投交

新聞業及印刷業之業主須負有相當責任因受接受誹謗他人之稿件未加充分考慮而刊發之

雖非新聞業主而爲全權之編輯者亦須負上列之責任

凡刊佈誹謗他人及登載不實之新聞而該項文字係由主管人或經理人交由編輯發刊者則編輯人員不負任何責任而一切之責任則由新聞業主或主發人負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無誹謗之寓意 (When a libel is not malicious.)

凡刊發寓有誣辱之文字而所指爲事實者則不爲罪

刊發負責任能指明所刊印公布之誣辱事件有益於公衆因而由文字宣揚亦不爲罪

例解

某甲於若干年前以文字批評某乙之行爲而所言均爲事實該項文字由報紙或印刊者發售於市而有益於公衆則所刊發者不得謂之誣謗文字

第二百九十六條 有相信爲實事之文字刊物 (Publication of matter honestly believed to be true.)

凡刊印寓有誣謗性之文字因深信確有其實事者則不能科以輕罪而發行刊物者有合法之出版權或負有刊印公布於社會中之責任

凡受他人之指示或策動而發行誣謗文字者則不在此例

經證明所刊印之文字並非爲實事而有被他人策動之行爲則涉及刑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七條 善意之批評 (Fair criticism.)

凡刊印誣謗他人文字而內容寓有充足之評斷或釋義其評斷或釋義係爲善意者則不

能科以輕罪

所謂善意之評論係指主稿者以公平之見解或根據相當之學理發揮其本人主見是否真偽無關緊要也

凡身爲公務員者其品行及職責均可任他人加以評論

凡編輯書籍刊印文字雜誌及著作家所出版之書籍文藝及論文均可任人加以評論
凡身爲藝員登台現藝者其所表演者亦均可任人加以評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 議院內政務上之評論 (Parliamentary Proceedings and fair comments thereon)

凡以正確之見解對國會議院內政務上加以評論亦不爲罪惟不可居於被人策動地位
第二百九十九條 報紙上所刊登之法庭紀實及會議錄 (Reports in Newspaper of proceedings of trials and public meetings.)

凡在報紙刊登准確立法院開庭時之審問詳情爲法所許惟關於褻瀆及污穢案件則禁止登載

凡登載各官所學校法定團體市鎮政務廳等之開會紀錄均爲法所許 (凡標有新聞記

者禁止旁聽之會議場所則禁止登載)

凡國會所公認法定團體之選舉事項皇室所頒佈之紀錄(Royal Sign Manual)治安官吏所施行之法則警務長之佈告及事務報告爲利便民衆之注意均可登諸報端勿需特別之許可然不能違反一八八八年之新聞事業法令(Newspaper Libel Act, 1888)凡有關風化及猥褻事件則禁止刊登會議(Public meeting)之解釋係指合法之團體所招集會衆所開之事務會議而所商討者爲有關民衆或社會之事務

第三百條 司法案件之公佈 (Publication in a court justice.)

凡司法官吏律師作證人或當事人在案件未結束前可任意刊發或公佈全案之經過及審訊證實而不能認爲有犯法之行爲

軍事法庭亦可有上項之行爲

因案件之爭執縱有不實事件刊登或公佈亦所不禁而不能認爲有謾謾行爲

第三百零一條 對法院審理案件之良好裁定 (Fair reports of proceedings of courts— Publications of same)

第二百四十四條 紿付之拒絕 (Refusal of Tender)

債權人因特定事由而拒絕受領他方之給付者此後即不得主張謂於拒絕受領時對方並未堅主給付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附條件之給付 (Conditional Tender)

以債權人給與受領證爲履行債務之條件者不得謂之給付但僅請求給與受領證書則非條件

(註)對於償還數額達二鎊以上之債務拒絕給與貼有印花之受領證者處以十鎊之罰金
(一八九一年印花稅法第一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抵銷 (Set-off)

債務人未獲對方同意時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方之債務互相抵銷而就剩餘部分爲給付但得於債權人起訴時以抗辯或反訴之方法請求抵銷

第一百四十七條 外國通用貨幣 (Foreign Currency)

向英國法院請求對方依約以外國通用貨幣爲給付者債務人應按照應爲給付時之市

價以英國通用貨幣給付之如係對外國法院之判決請求執行者則以請求時之市價爲給付標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選擇履行 (Alternative performance)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債務人享有選擇之權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選擇權一經行使不得撤回

第二百四十九條 代理履行 (Performance by Agent)

債之履行得使債務人之使用人或代理人爲之但當事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或依債
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爲之者不在此限

履行義務屬於個人之秘密關係或債務人個人技能者推定當事人間有相反之意思

第二百五十條 管財人之責任

除前條規定外債務人死亡後其履行義務即移轉於管財人對於債務人所得爲之一切
防禦對於管財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管財人之執行權 (Enforcement by Representatives)

債權人死亡後對於債務請求權即移轉於其管財人但當事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爲之者不在此限

履行義務屬於個人之秘密關係者推定當事人間有相反之意思

第二百五十二條 履行地 (Place of Performance)

契約定有履行地者應以該地爲履行地

第二百五十三條 債權人所在地 (Creditor's Abode)

契約未定有履行地者債務人應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就債權人所在地履行或給付但以債權人在同一區內者爲限

如債權人因拒絕對方之履行或給付而避往其他區域者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百五十四條 貨物之交付 (Delivery of Goods)

交付貨物之契約未明示或默示交付地者允諾人得請求受允諾人指定相當處所及送交方法凡依照所指定者而爲交付後其責任即爲免除

(註)依買賣契約所爲之交付適用一八九三年貨物買賣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參

照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履行期 (Time of Performance)

定有履行期日或履行期間者應於該期日或期間內履行或給付之

(註)關於不在履行期日或履行期間內履行時之效果參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

一百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適當期限 (Reasonable Time)

未定有履行期者應參酌契約性質及案件之情形於適當期限內履行之前項適當期限就各案情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貨物之請求交付與交付 (Demand or Tender pf Goods)

對於貨物之請求交付及交付應於適當期限爲之

前項適當期限就各案情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期限之延長 (Extension of Time)

以期限爲要素之契約在無相反之表示時依要求或同意而延長之履行期僅代原定之

此爲自願之自白(註)

(註)參照 R. v. Loved 1834

(四)甲某被控謀殺兒童其女主人設法引誘其作自白因此自白其罪此乃自願之自白因其女主人非爲有威權之人(註)

(註)參照 R. v. Moore 1852

(五)甲某被控謀殺乙某保安法官丙某向甲某許諾如甲爲自白則爲伊設法赦罪以此而引誘甲某作自白內務部長告知保安法官不許頒賜赦免此消息經通知甲此後甲作自白之陳述乃自願之自白(註)

(註)參照 R. v. Cleweo 1830

(六)甲某被控犯竊盜罪(burglary)於引誘之下向警察作自願之自白其中之一係謂伊擲一燈籠入某池其爲此之言與夫燈籠發見於該池均爲許可證明之事實(註)

(註)參照 R. v. Gould

第二十三條 立誓而爲之自白

一種自白之證據得用以對抗爲自白之人雖則自白係經立誓而爲之者又雖爲自白之程序與證明自白之程序均係關涉同一問題者又雖證人容或曾經拒絕回答所問之間題者茲可勿問但若證人在拒絕回答所問之後受不正當方法強迫作答則其回答非自願之自白(註)

(註)參照 R. v. Garbett 1847

例

(一)破產人在審查時所作之答語於控其犯破產法之罪之訴可用作對抗該破產人(註)

(註)參照 R. v. Scott 1856

(二)甲某被控惡意謀殺乙某

在保安法官之前甲某充丙某之證人而丙某則被控犯同一之罪甲某之證言於其自己之審訊可以用以對抗該甲某(註)

(註)參照 R. v. Childrey Cummins 1860

第二十四條 因有密約而爲之自白

自白如原屬有關係者不得祇因其有密約而爲之或因對於被告施詐欺以獲取自白而爲之或因被告酒醉而爲之或因被告之爲自白乃對於其不必回答之間題而作答或因被告未被勸告彼無須作此種自白且自白之證據容許不利於彼者遂成爲無關係(註)

(註)參照 Cases in 1 ph. 420 & Taylor 881.

第二十五條 視爲關係事實之死者陳述(Statements by deceased persons, when deemed to be Relevant)

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列舉之案件及條件如作陳述之人已死亡則其所作關於係爭事實或關係事實成文的或口頭的之陳述視爲關係事實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每條所用「宣言」(declaration)一語乃指此處所提及之陳述宣言者 (declarant) 則係指在世之時爲此項陳述之死者

第二十六條 關於死因之「瀕死宣言」(Dying Declaration)

宣言者關於其死因或關於致其死亡之情形所爲之陳述祇於下列之案情視爲關係事

實

(一)審訊謀殺或過失殺宣言者之案件

(一)法官認宣言者表示實際瀕於死亡且當其作宣言之時已無再生望此項宣言不得祇因其意在於保安法官之前作一種證言遂視爲無關但屬不規則而已

例

(一)問題：甲某是否謀殺乙某

乙陳述謂甲殺彼

乙某於作陳述之時雖則醫士檢視爲有生望然乙本人則以爲並無復元之望而已於作陳述之後尚活十日此陳述視爲關係事實(註)

(註)參照 R. v. Mosley 1825

乙某於作陳述並經紀錄之時爲如下之陳述「余爲如上之陳述蓋恐不免死亡且無恢復之望」於背誦該陳述之時爲如下之更正在現時無恢復之望」十三小時之後乙某即死此項陳述視爲無關係事實(註)

決鬥之介紹人 *Kartellträger*

第二百七十二條 決鬥之介紹人爲防止決鬥爲真實之盡力者及爲醫療的救助而參與決鬥之人不罰

決鬥規則之違反 *Übertretung der Kampfregeln*

第一百七十三條 於爲決鬥時故意違反預先合意訂立之決鬥規則或傳統的決鬥規則而殺害對方或傷害其身體者以第一百七十條未規定更重之刑爲限依關於殺人或傷害之規定處罰之

決鬥之嗾使 *Aureibung zum Zweikampf*

第一百七十四條 猬使他人與人決鬥特爲依對於他人表明侮蔑之意或脅迫侮蔑而嗾他人與人決鬥者處輕懲役

因未爲決鬥之要約或未承諾決鬥之要約而對於他人表明侮蔑之意或以未爲決鬥之要約或未承諾決鬥之要約爲理由使對於其人招致他人表明侮蔑之意之結果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公職就任資格之褫奪 Verlust der Amtsfähigkeit

第二百七十四條^a 因本章規定處刑之行為不問輕懲役刑之刑量如何得褫奪就任公職之資格

特別重大之情形不問如何之輕懲役刑應宣告併科褫奪就任公職之資格

第二十章 對於個人自由或安寧之重罪及輕罪 Verbrechen und Vergehen gegen die persönliche Freiheit oder Sicherheit

監禁 Freiheitsberaubung

第二百七十五條 監禁他人或以其他人方法剝奪其自由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為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之情形其刑為十年以下重懲役

略誘婦女 Frauenraub

第二百七十六條 以暴力危險脅迫或偽計引誘婦女或引誘喪失意識精神病而不能抗拒之婦女或引誘因心神耗弱或其他原因致不能抗拒之婦女之人意圖使被引誘人與

自己或共犯結婚者處輕懲役

引誘人意圖使被引誘人爲引誘人或共犯從事淫行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本條行爲以有被害人之同意時爲限追訴之

正犯或共犯已與被害人 Verletzte 結婚者本條行爲以有婚姻無效之宣告時爲限追
訴之

侵入家宅 Hausfriedensbruch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反於權利人之意思而侵入住宅事務所經營所或顯然附屬於住宅事
務所且直接與之連繫之廣場地基或庭園船舶航空機或有爲公之服務或交通之目的
之閉鎖場所或寺院墓地或以圍牆迴繞之園圃內或在此種場所內經權利人催告而仍
不退去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犯罪人行使暴力或以欲加暴力之旨而爲脅迫者處輕懲役本項行爲之未遂罰之
本條行爲以有被害人之請求時爲限追訴之

特別輕微之情形法院得免除其刑

脅迫 Bedrohung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重罪脅迫他人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

本條行爲以有被脅迫人之請求時爲限追訴之

強迫 Notigung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暴力或依欲加暴力之脅迫或以重罪或輕罪而爲之脅迫強迫他人使人爲行爲容忍不作爲者不問其暴力或威嚇之禍害係以被脅迫人之本身爲目的抑係以他人爲目的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關於名譽之強迫 Ehrennotigung

第二百八十條 依欲爲告發之脅迫或欲攜發能危害名望之事實之脅迫強迫他人使從違反善良風俗之要求者不問其威嚇之禍害係及於被脅迫人之本人抑係及於他人處二年以下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專斷的醫療行為 Eigenmächtige Heilbehandlung

第二百八十一條 反於人之意思以醫療之目的對之加以處置者處三年以下輕懲役或罰金

反於孕婦之意思而爲治療上必要之人工早產或殺害出生中之嬰兒（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醫師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處置人或醫師在事實上非致被治療人或孕婦之生命或健康蒙受重大之危害不能於適宜時期求得其承諾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行爲以有被治療人或孕婦之請求時爲限追訴之

特別輕微之情形法院得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章 關於淫行之罪 Unzucht

淫行之強迫 Notigung zur Unzucht

第二百八十二條 以暴力或以欲加對於身體或生命之現在危害之脅迫強迫他人 Person 許爲淫行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強姦 Notzucht

第一百八十三條 以暴力或依欲加對於身體或生命之現在危害之脅迫使婦女許爲婚姻外之性交 *ausserehelichen Beischlaf* 者處重懲役

凌辱 Schändung

第二百八十四條 使意識喪失或有精神病而不抗拒之人或因心神耗弱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抗拒之人許爲淫行者處三月以上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重大凌辱 Schwere Schändung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於意識喪失或有精神病而不能抗拒之婦女或因心神耗弱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抗拒之婦女使之許爲婚姻外之性交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與兒童間之淫行 Unzucht mit Kindern

第一百八十六條 使兒童許爲淫行或爲淫行而誘惑兒童者處十年以下重懲役

重大結果 Schwere Folgen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規定應處刑之行爲致生重傷害或使被害人感染性病之結果者其刑爲三年以上重懲役行爲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者其刑爲三年以上重懲役或終身重懲役

誘惑 Verführung

第二百八十八條 十八歲以上之人誘惑十六歲未滿之少年人爲性交者處二年以下輕懲役

本條行爲以有被害人之請求爲限追訴之

犯罪人與被誘惑之人 die verfürte Person 結婚者本條行爲以有婚姻無效之宣告爲限追訴之

對於從屬關係人之淫行強迫 Notigung Abhängiger zur Unzucht

第二百八十九條 利用基於雇傭關係 Dienstverhältnis 或勞務關係 Arbeitsverhältnis

之人之從屬地位強迫爲婚姻外之性交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除第一項及二百九十七條第一款之情形外利用基於未成年人之雇傭關係或勞務
關係之從屬地位爲使許爲淫行而強迫之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以有被害人之請求爲限追訴之

犯罪人與被害人結婚者本條行爲以有婚姻無效之宣告爲限追訴之

近親相姦 Blutschande

第二百九十條 與卑親屬 Verwandter absteigender Linie 性交者處五年以下重懲役
與尊親屬 Verwandter aufsteigender Linie 性交者處一年以下輕懲役 兄弟姊妹
互爲性交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行爲之當時尚屬少年 Jugendlich war 之親屬不罰

與未成年卑屬之淫行 Unzucht mit minderjährigen Abkömmlingen

第二百九十一條 除第二百九十條之情形外使未成年之卑屬許爲淫行者處輕懲役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與未成年被養人之淫行 Unzucht mit minderjährigen Pflegebefohlenen

第二百九十二條 養親 Adoptiveltern 繼親 Stiefeltern 育親 Pflegeältern 監護人及
保佐人使其未成年之養子繼子育子被監護人或未成年之被保佐人許爲淫行處輕懲
役

使基於道德有爲保護之必要之未成年人許爲淫行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濫用職務上地位而爲之淫行 Unzucht unter missbrauch der Amtsstellung

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務員違反其監督義務或以其他方法濫用其職務上之地位使人許
爲淫行者處輕懲役

任用或服務於監獄或其他公的監禁所之人違反其監督義務或濫用其地位使收容於

監所內之人許爲淫行者依前項之規定罰之
本條行爲之未遂罰之

特別重大情形其刑爲五年以下重懲役

醫院內之淫行 Unzucht in Krankenanstalten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任用或服務於醫院或貧民收容所之人或以經營主人之地位而參與
其事之人濫用自己之監督義務治療義務或自己之地位使收容於該營造物內之婦女
或少年許爲淫行者處輕懲役

與禽獸爲淫行 Unzucht mit Tieren

第二百九十五條 (原註)(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削)

(原註)德奧刑法委員會關於第二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議決決定延期

男子間之淫行 Unzucht Zwischen Männern

第一百九十六條 (原註)(本條經國議會委員會刪除)

(原註)參照第一百九十五條原註

行爲二予以便利之作爲三有利之不法不作爲(七四三)助成犯罪實施之直接行爲不難辨認例一數人共同實施僞造文件各司一事縱彼此不知各司何事且一人終其事而餘人縱不當場該數人皆負其罪例二共犯之一於同人行竊時遙立而代運贓物一若不與其事者亦爲煽動者(七四四)例一甲於僕等含怒乙適出其側甲令其取刃而乙竟與之致甲刀傷一僕盛怒之下而與之以刃適足以利其殺乙犯煽動罪例二知係重婚而爲證婚之神父犯煽動罪特所予之便利須爲實施犯罪步驟中所必需者煽動罪始能成立其隨時隨地可得之幫助不在此例蓋社會接觸既繁人事關係又雜援助之舉在所必有法律所認爲罪者不在所予之便利而在該便利之性質效果與意圖例一無權干涉犯罪者縱在場亦不爲煽動例二身分勢力能左右行爲者之行動者可爲煽動主人當場其僕仗勢行凶而不之禁者即爲煽動例三警官見其屬吏拷問囚犯反離去犯罪場所者即爲煽動例四無禁止犯罪之責且無犯罪之意而予人以便利者不爲煽動甲知乙妻與丙謀姦而告乙以彼等幽會之期約乙同往捉姦屆期事正進行乙追丙而殺之其妻懼而逃甲扼之乙返捉而殺之甲雖知乙或向其妻及丙行凶然不必其殺之也且其幫助非爲不法

之圖故不爲煽動罪(七四七)不法不作爲而爲罪者一必須其所幫助之行爲依法爲罪二法定有作爲之責而不作爲以致成全犯罪者

第一百零八條 煽動實施犯罪或實施可爲犯罪之行爲其實施者如依法能實施犯罪且與煽動者有同樣之意圖與知識爲煽動犯罪

說明一對某行爲而爲不法不作爲之煽動縱煽動者無爲該行爲之責任亦可爲罪說

明一二煽動罪之構成無需所煽動之行爲必經實施或構成該罪之必要效果必經引致

例解(一)甲教唆乙以殺丙乙拒之甲仍於殺丙之行爲犯煽動罪(二)甲教唆乙以殺丁乙

從而爲之丁傷而復蘇甲對乙之實施故殺犯煽動罪說明三被煽動者無需必依法能實

施犯罪或必與煽動者具同樣犯罪之意圖與知識或必具其他犯罪之意圖與知識

例解(一)甲具犯意煽動幼童或精神喪失之人實施某行爲該行爲如經依法能實施成

爲犯罪且與煽動者具同樣犯罪之意圖與知識之人實施之則將爲罪者此例不問該行爲實施與否甲犯煽動罪(二)甲意圖故殺某丙而煽動七歲以下幼童某乙以爲之藉致丙於死乙依其煽動而於甲不在場時爲之竟致丙於死此例乙雖依法不能實施犯罪然甲

得視如乙依法能實施犯罪且犯故殺者而論罰因此甲實處死刑三) 甲教唆乙於舍縱火乙因精神喪失之故致不能知其行為之意義與效果以及所為非法而依甲之教唆火焚其舍乙不為罪而甲則犯縱火之煽動罪應依為該罪規定之刑罰而刑罰之四甲意圖引致實施盜竊唆使乙取丙占有之財產甲誘惑乙使之信該項財產實屬於甲者乙信之而善意取丙之財產乙因誤解而為此不為非義取財故其為盜竊然甲則犯盜竊之煽動罪應視如乙實施盜竊者而罰之說明四煽動行為如為罪煽動該煽動之行為亦為罪

例解 甲教唆乙使其教唆丙以殺丁乙於是教唆丙以殺丁丙因乙之教唆而實施該罪乙應因其罪而科故殺之刑甲既教唆乙實施該罪甲亦應科同樣之刑說明五以同謀而行煽動之罪其實施時無需煽動者必與實施者一致協調犯罪只需從事於該項同謀履行之即可實施犯罪者即足為罪

例解 甲乙一致計毒某丁約定甲置其毒乙告丙某人欲置毒而未道甲名丙覓得其毒而付之乙以便如言置毒甲置毒丁因之而斃此例甲丙雖未同謀然丙從事該謀履行之而丁乃被殺是以丙已實施本條所定之罪應科故殺之刑

摘要原註（七五二）前條止於釋定事之煽動然事有爲罪者亦有不爲罪者事之爲罪者煽動之者即爲煽動犯事之不爲罪乃因行爲者無實施之能力者煽動之者仍爲煽動犯事之根本不爲罪者煽動之者當然不爲煽動犯行爲之稱煽動者必具幾許罪之成份且行爲恒有行爲者必本人行之或參加衆人中行之前者爲正犯後者爲同謀如旣非正犯又非同謀則其行爲縱屬不法亦無所煽動例如某富室回女年方六歲而三易其嫁據云皆出於監護人之主張初嫁係由其母依印度風俗嫁由伯叔作主因此乃再嫁焉此次實由其叔作主矣未幾又三嫁焉據云此次係由其伯叔同主者人有控其伯叔以重婚之煽動罪者庭訊得悉其叔於其第三嫁時並未出首遂判釋之而判其伯以重婚之煽動罪然高等法庭駁其判謂本法典可判爲煽動之罪者須先證明其曾教唆或幫助或與人同謀實施犯罪既釋其叔則伯叔之間顯無同謀若謂其伯教唆或幫助該女實施再嫁則事實該女並不知情且並未到場結婚只假其名義而已縱其伯有權主張其事然該女對其婚約婚禮實屬旁觀不知其義是以其伯行雖不法然只一人犯罪不能成立煽動之罪蓋煽動者須係教唆者或同謀者此通例也（七五三）事後從犯不得謂之煽動者例一某人

明大人批 記核

戴大人批 記實彙核

鄂大人批 此等匪徒無可矜恤既照故燒官民房屋定案似應入實

史大人批 放火係空地閒房該省不擬流而擬斬便是失入當時何不駁令另擬而此時
欲從寬貸豈非名實不副耶齒之 又查例文圖財挾仇故燒空地閒房及場園堆積柴
草者首犯流三千里所謂故者是明知其爲無人居住之空地閒房而特燒之也今該犯
欲乘火搶劫於事主後園放火豈得謂故燒閒房耶該省引例並非從嚴則本司擬實未
爲過也照司擬爲是

恩大人批 記核

戴大人批 此起似無可解免記實

(和姦宗親)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度三月一日甲子第三號

上訴人曹甲 女年三十二歲江蘇江陰縣人業紡織

辯護律師某

右上訴人因和姦宗親案件不服某某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復行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甲處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拘留日數以二日折抵一日

事實

緣曹甲係湯乙次子湯丙之妻湯丙之兄湯丁娶曹戊爲妻湯乙向曹戊調戲成姦嗣曹戊被人指摘自縊身死湯丁娶周己之女周庚爲繼室析出另居民國十九年三月間湯乙復與曹甲通姦是年八月間周庚病故遺有幼女一人並服飾等物湯乙慮周己取回將服飾等物悉數携存曹甲房內湯丁向湯丙取討湯丙未給湯丁因父偏愛節次揚言湯乙與曹甲有姦多得家財俟父死後定行告官等語二十年一月十二日湯乙在外聞知氣忿回家將湯丁喚至責打湯丁抵觸湯乙愈怒用棍將湯丁頭面等處亂向狠毆湯丁到地旋即殞命維時湯丙及

隣人李辛在旁未敢解勸周已查知以湯丙占產縱妻與父通姦將伊媚謀死等情赴地方檢察署告發偵查起訴經地方法院審訊分別判處罪刑曹甲等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湯乙湯丙旋即病故復經高等法院判決曹甲仍不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撤銷原判發回更審等因

理由

本案奉到最高法院判決文稱『向來審理刑事有無責任宜以證據爲憑若情節牽連數部涉於複雜更宜梳櫛各個之因果關係方無遺憾本案偵查伊始關於通姦一節已死湯丁生前向何人揚言即應傳訊隣族以資證明僅憑告發人周已片面之主張起訴即行定讞二審未予補傳祇就科刑限域加以裁量揆諸罪刑真實主義殊有未符』云云當即傳訊湯乙房長某據稱湯乙騰譏中毒三黨咸知從前伊長媳曹戊之羞忿自縊乃事實之不可掩者迨後復有與曹甲奸通節次經湯丁在人前稱說並非出之污蔑又據隣人供稱『湯乙家醜暴露已非一日當日湯丁向伊父索取亡妻存留飾物致生爭執聞聲前往勸解見湯乙來勢兇惡是以未敢上前』各等語查本案前次認定事實以從前既有曹戊之自縊臨時復得李辛之呂擊起訴原委蛛絲馬蹟本極分明故就到案之人證作爲判決之基礎將上訴人依法判決

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拘留日數以二日折抵一日等因茲遵奉添傳房長某並就李辛詳悉研訊則湯乙之淫穢蔑倫益明瞭矣至辯護追加意旨大致依據最高法院判決文於證據力之強弱對於原告主張肆其攻擊惟本院業已詳加質詢於犯罪事實異常明顯此項辯護無裁量之餘地

據上論結仍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按本案隱據明刑部郎中應槚讞獄稿三常鎮等處會審疏開列事實改擬今文以今法無科罪明文故適用舊法移其時日於今法頒行之前拙作本分甲乙丙丁之四類內容已詳前報惟各類問題隨時發生不能限定次第統俟殺青後再行商榷釐整

附錄原案

一 曹氏招係直隸常州府江陰縣民湯培妻監故翁湯默生已間發夫湯培已故夫兄湯堯翁娶已故曹氏與湯堯爲妻翁姦曹氏縊死續又娶間結在官用蘭已故女周氏與湯堯娶氏與湯培各爲妻正德七年翁向氏求姦不合依從通姦正德十五年湯堯另住湯培與

翁同居正德十六年八月周氏病故遺下四歲幼女并服飾翁慮周蘭取回寄放氏房湯堯
取討因夫不還及怪翁偏愛節在人前揚說翁與氏有姦多得家財日後翁死告官等語本
年九月初二日翁聞怪怒將湯堯責打因湯堯抵觸愈怒用棍亂打身死監故鄰人李益與
湯培各不勸解周蘭況稱湯培占產縱妻曹氏與父通姦謀死湯堯等情告縣間擬湯培故
殺兄凌遲處死翁與氏姦子婦各斬罪李益加功絞罪招申巡按馬御史駁行張推官將湯
培湯默李益仍問前罪氏改擬供明詳允監候湯培不甘令氏抱赴巡按田御史告行本府
呈蒙駁稱湯默還與湯培之妻曹氏有姦纔有此事行府改擬氏姦子婦斬罪湯默在監病
故嘉靖三年巡撫吳都御史委官會問改擬湯培誣告期親尊長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氏與
李益不應事重各減等杖七十奏行都察院因翁監故題奉欽依將氏照舊聽決湯培李益
准辯發落李益在監湯培發配各病故後府將氏轉詳刑部該大理寺看得律稱凡非姦所
捕獲及指姦者勿論周蘭因湯堯揚說湯默與曹氏有姦既非捕獲於姦所又無實跡之可
據况湯默之死罪已未明又將本婦問擬前罪切有未安駁回到府仍擬前罪臣等會審查
得本婦前罪始證於讐人之指姦終成於問官之遷就若湯堯生前果曾揚言於人則斯言

也人孰不聞之何在本縣初間之時不招及此而待問於四年之後夫就其所指者已不足信如此況出於指姦者哉初該吳都堂辯固已得情後該大理寺參駁誠爲有見而問官又上贍錄舊案徒應故事以致本婦稱冤不服今查湯培李益雖荷再造之恩尙爲冤獄之鬼若又將本婦處斬非惟不足以厲正薄俗抑恐適以徒傷民命情罪實可矜疑

按應櫃讞獄稿五卷見於天一閣書目書久佚出千頃堂書目有讞獄程不分卷蓋即是書程乃稿之誤也前有嘉靖辛卯仲秋蘇州府知府永豐聶豹序卷一首載常州通判周南識語稱其字曰警庵其里貫當見於皇明貢舉考中尙未詳檢稿中卷二至卷四皆會審蘇松常鎮應天太平廣德池州寧國徽州各案讞牘而殿以會審過數目疏有目無文乃係原缺審錄爲前明之特制正統時遣三法司官即御史部郎寺正之屬稿首題銜刑部署郎中知用正統時制也是本即天一舊藏近廠肆書友從滬上得之已有人爲介紹於美國圖書館康以是稿與王樵方麓居士集俱可以考見明判牘體裁亟以鉅價留之以供研究刑法史之用千頃堂書目櫃復有大明律例釋義三十卷亦當治律之一專家也

●附件

▲律師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登 錄 號 數	登 錄 年 月	律 師 證 書 號 數	指 定 區 域	事 務 所 所 在 地
許自新	三三	雲南寧洱	京字第 二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 月八日	五四一四	北京地院	北京西河沿二二六號 描華印書局
康宗信	五〇	河北天津	天字第 二七	二十八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	八七六	天津地院	天津特別二區于廠下坡十七號

▲律師撤銷登錄名表

河北高等法院製

姓 名	原 指 定 區 域	撤 銷 理 由	核 准 年 月
劉志揚	北 京	公 職 前	二 十 八 年 十二 月 七 日
吳永茂	同	公 職 前	同
韓德恒	同	因 考 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受 訓	二 十 八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董福田	同	公 職 前	同
李之激	同	因 考 入 司 法 官 養 成 所 受 訓	二 十 八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李鶴鳴	同	公 職 前	同
史卓元	同	公 職 前	同
劉國學	同	公 職 前	同
馬兆同	同	公 職 前	同
劉士俊	同	公 職 前	同

▲法部二十八年度收發文統計表

司法委員會緊要啟事

本會編行司法公報原爲專供司法人員之參考除由本會直接分送各機關外其餘以各處備價來購漸繁因託本市會文堂修綱堂兩書店暫爲代售此外別無分售處更無派人在外銷售之事上年底忽聞有人在京外各處兜售司法公報經津海道暨宛平縣公署查明有劉沛然者冒稱本會所派之員捏造本會信函至各處勸說訂報似此膽大妄爲藐法已極業由本會函送最高法院檢察署偵緝法辦并請津海道公署通飭查拏各在案現在劉沛然尙未緝獲誠恐各地方或不免再有上項情事發見除再行文各省市公署飭查究辦外特此鄭重聲明請各界注意勿爲所愚是幸此啟

書舶庸譚出版廣告

是書爲授經董先生航東日記先生於昔年偕島田彥楨訪書於金澤稱名寺從敝簏中發見唐寫本文選集注白諸政府列入國寶壬癸之際歐墨歸航復出鉅金用珂羅版影印高野山唐寫本文館詞林及其他宋槧此中日兩國所共見共聞者內藤湖南博士與先生至契因之稱爲文化事業之侵略者雖一時戲言而先生之嗜書成癖可以想見丙寅年避囂入洛曾刊印是書之前四卷流傳藝苑頗有紙貴洛陽之概歷甲戌以迄丙子復東渡三次俱有賡作茲悉加以董理增爲九卷付諸棗梨並製檢目分書籍文藝二類弁諸篇首書籍類多西土未見之本較森立楊吾星所錄尤爲翔實文藝類間附先生雜箸要皆本三閭香草美人之旨以抒寫其身世之滄桑也全書用精良楮墨分訂五冊定價廿元欲購者請從速是幸

寄售處

隆福寺修經堂
琉璃廠文祿堂

書店同啟

冊數	價目	外埠郵費	印刷者	編輯者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零售每冊	八角	三分五厘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定六冊	九角	一角五分	印刷者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定十二冊	十八角	二角五分	發行者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司法院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半冊年冊	一角	一角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本處電話西局一七六二七
半冊年冊	一角	一角	代售處	修復堂書店	隆福寺街一五三號
每期二元	八角	一角	經理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二期者九
每期二元	四角	一角	總經理	電話東局二二〇五	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四分之一頁	半頁	一角	告白	廣價目	目報公法司